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即将发布 全面表征科创板市场表现

本报讯(记者毛艺融)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将于1月20日正式发布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科创综指”)及其价格指数。科创综指从科创板中选取符合条件的全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科创板市场的整体表现。

科创板自2019年7月份开市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充分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功能,持续打造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截至2024年底,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已达581家,总市值规模超6.34万亿元。随着上市公司数

量稳步提升,投资者对表征科创板上市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的指数需求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推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为科创板市场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表征工具。

科创综指是科创板的重要核心指数,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以下简称“科创50指数”)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从不同角度表征科创板运行情况。从指数定位看,科创综指定位于综合指数,市值覆盖率接近97%,主要发挥对科创板市场整体表征功能,兼具一定的投资功能;科创50指数定位于成份指数,从科

今日导读

多部门综合施策
2025年“两新”政策加力扩围
A2版

政策加力发展养老金融
支持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A3版

农业银行等两家国有大行H股
开年即获融资增持
B1版

2025年以旧换新政策再扩围
家电、数码等产业迎来利好
B2版

中国海油:促进投资者了解公司
多措并举提升股东回报
B3版

“顶层设计”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政府投资基金将迈入高质量发展期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涵盖基金设立、募资、运行、退出全流程,旨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在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政府资金是创投基金最大的出资来源。畅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是促进行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吸引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进入。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服务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场所,厘清了私募基金份额与产权交易的业务边界,有助于区域性股权市场进一步提升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帮助政府投资基金畅通退出渠道。

实现资金循环利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政府投资基金的退出对实现资金循环利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4月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

2024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规范基金退出管理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

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谈及两类基金退出的侧重点,赛诺佳(北京)国



《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国立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投资类基金往往采用母子基金的模式,存续周期比较长,退出难度和压力也更大,侧重点在于如何更好指导子基金层面的退出,产业投资类基金更多采用直投模式,在退出方面有一定优势,重点在于如何实现直投项目层面的退出。

完善退出渠道

目前来看,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并购、S基金、回购、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从国外创投市场来看,并购、S基金是创投机构的主要退出方式。

《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近年来,随着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S基金在国内不断发展。2020年底以来,证监会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宁波、江苏、安徽等七个地方区域性股权市场试点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拓宽了LP(有限合伙人)退出渠道,为S基金参与基金份额转让提供了平台。

2024年以来,多地掀起设立S基金热

潮。安徽、湖南、天津、河南、四川等地纷纷宣布设立首只S基金。

从S基金成交来看,据公开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北京和上海累计完成基金份额转让和质押293单(笔),实现资金规模达689.05亿元。

北股交相关负责人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机制,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科创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资本市场服务。

并购重组方面,近年来,证监会进一步优化重组政策环境,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尤其是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以来,A股并购重组明显回暖。另外,自“并购六条”发布以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选择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2024年,A股有273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将参与设立并购基金,预计募资规模上限合计超过4200亿元。

此外,2024年以来,地方政府亦纷纷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如2024年12月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用好100亿元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并购基

金,设立1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优化转让流程和定价机制

当前,转让流程和估值定价是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所面临的两大难题。《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北股交相关负责人表示,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可以从三方面入手,一是明确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场景和条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应采用份额转让方式退出,避免“不敢转、不愿转”;二是明确政府引导基金份额转让的场所、定价、交易流程等,比如何种情况下可以协议转让,何种情况下应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基金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市场化转让,是否需要评估,评估是否需要备案,以及公示时间要求等,避免“不会转”;三是明确政府引导基金份额折价转让的情形和要求,并配套相应的考核机制,比如评估价低于成本价是否可以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何折价交易,折价交易履行什么样的流程等,避免“不能转”。

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耐心资本作用正当其时

安宇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

《指导意见》的发布不仅指明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的具体要求也意味着,政府投资基金将更好地发挥耐心资本的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政府投资基金作为天然的耐心资本,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稳定和持续的资金支持,帮助那些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更加专注于长期技术发展,提高科技创新成功率和成果转化效率。

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上半年,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2126只,总目标规模12.82万亿元,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例如,江苏省设立总规模为50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该母基金定位为“耐心资本”,主要目的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

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

其次,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政府投资基金不仅为新兴产业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而且通过投资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支持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同时,通过投资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龙头企业,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例如,武汉市设立两只政府产业基金,聚焦光电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优势产业以及量子科技、通用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这些产业基金投向具有战略意义和成长潜力的领域,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创新升级。

随着我国政府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已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工具。

第三,发挥杠杆效应,引导和撬动更多

社会资本转化为耐心资本。

政府投资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这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转化为耐心资本。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例,基金规模达357亿元,累计投资42个子基金,帮助已投资项目新增股权融资超4800亿元。

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有效带动社会投资,这种杠杆放大效应能够显著增加社会资本的投入规模和投资期限,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未来,在《指导意见》的指引下,政府投资基金将进一步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突破,成为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最佳助力,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耐心资本作用,正当其时。

今日视点

两部门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刘琪)2025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朱鹤新,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朱鹤新指出,近年来金融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我国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对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金融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持续健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支持目录和统计制度,明确绿色金融的重点方向。加快完善环境权益登记、担保、评估等配套政策,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供制度保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绿色重点行业的分析研究,积极探索创新,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主动对接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项目清单,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融资融智服务。各部门、各单位要共同提升绿色金融的可持续性发展,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在推动绿色金融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绿色金融对环境效益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实效。

赵英民指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势头良好,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与金融部门一道,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一是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等,统筹谋划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项目。二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全国碳市场扩容相关工作,拓宽EOD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三是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加快制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四是加强部门协同力度,健全项目推介机制,深化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努力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会上对《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作了政策解读,介绍了美丽中国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作了交流发言。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分别与6家企业现场签署融资对接协议。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董春云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